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375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劉清山

被告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德華

上列受裁定人即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55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551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

01 會決議意旨足參。

02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依勞動事  
03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  
04 二分之一。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32號判決諭知  
0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06 臺中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42號判決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  
07 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70，餘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  
08 擔，嗣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8號  
09 裁定駁回上訴，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已  
10 並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  
11 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

12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

13 (一)原告起訴經核定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962,  
14 00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203元，惟依勞資爭議處理  
15 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二分之一，其餘25,1  
16 02元第一審裁判費則經原告預納在案(即本院108年度補字  
17 第1923號裁定，見第一審卷第65、71頁)。第二審裁判費則  
18 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32號裁定核定75,304元，並由被告  
19 繳納在案(見第二審卷第23頁)。是第一、二審費用合計訴訟  
20 費用為125,507元。

21 (二)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負擔：系爭事件依臺灣高等法院臺  
22 中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42號判決諭知比例，應由被告負擔8  
23 7,855元【計算式： $125507 \times 70\%$ ，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  
24 原告負擔37,652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25 (三)綜上，受裁定人即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扣除其已繳納之訴  
26 訟費用，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550元  
27 【計算式： $00000 - 00000$ 】，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扣除其已繳納之訴訟費  
30 用，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551元【計算  
31 式： $00000 - 00000$ 】，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於第  
02 三審上訴費用已由第三審判決由應負擔之人繳納完畢，故不  
03 在本件審酌之列，附此敘明。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